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文良先生为首席财务官。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建民

签名: 胡建民

张树义

签名: 张树义

刘桓

签名: 刘桓

2015年4月27日